

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褒獎申請資格及評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水土保持工作之貢獻卓越，褒獎項目包含：事業獎、學術獎、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、推廣績優獎、技術創新獎、論文獎。
- 二、申請資格以本會會員在國內從事廣泛水土保持之相關工作者，各獎項之評核原則如下：
 1. 事業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實務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十年以上)
 2. 學術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之學術研究或教育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十年以上)
 3. 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：農業基層人員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五年以上)
 4. 推廣績優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之推廣工作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五年以上)。
 5. 技術創新獎：從事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技術創新，有特殊貢獻及具體事實者。(入會年資三年以上)
 6. 論文獎：發表於中華水土保持學報之優秀論文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經單位主管、理監事或會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31 日(或規定日期)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查辦法：論文獎由編審委員會遴選，其他各獎由褒獎委員會審查資格，並將符合資格者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或獎狀。
- 六、獲獎人數：各獎項每年獲獎人數如下
 1. 事業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2. 學術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3. 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：以 1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 4. 推廣績優獎：不限 1 名，得從缺。
 5. 技術創新獎：不限 1 名，得從缺。
 6. 論文獎：以 2—4 篇為原則，得從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